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主席矫帅先生因公出差，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特授权监事张晓非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4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五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会议同意将此工作报告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，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.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

2.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，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

3.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；

4.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批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五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议题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控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五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25）第 210A001280 号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80,858,765.30 元，实收股本为 404,599,6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五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议题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

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45,939,387.86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134,919,377.44元，年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280,858,765.30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五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14日